《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161. 就訟費、開支及損害賠償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 (1)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凡就破產管理署署長所作的任何事情或任何失責行為 而對他提起法律程序,而該事情或該失責行為是他依據本條例或行使本條例賦予破產 管理署署長的權力而行事時所作的,或是他真誠或合理地相信自己是如此行事時所作 的,則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能須支付或就該等法律程序而可能招致的訟費、損害賠償及 開支,須從債務人的產業中撥付,而非由其個人支付。
- (2) 凡該等法律程序是在受託人委出前或在債務人的建議獲根據本條例第 20E 條召集的會議批准前開始的,則在將債務人的財產交由受託人或任何獲批准建議的代名人管有前,破產管理署署長可保留債務人的全部或部分產業,以應付他因該等法律程序而可能招致的任何訟費、開支或損害賠償。 (1998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
- (3) 凡該等法律程序是在委出受託人後或在上述建議獲批准後開始的,則破產管理署署長 須隨即向受託人或代名人發出有關該等法律程序的通知,而自該通知的日期起,債務 人的產業須承擔支付上述訟費、開支或損害賠償的責任。 (1998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1976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